

# 青 岛 市 水 务 管 理 局

青水发〔2021〕20号

签发人： 宋明杰

---

## 青 岛 市 水 务 管 理 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水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市水务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以及全国、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践行总基调，突出抓重点，依法治水管水取得积极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法治工作任务，确保了全市水事秩序的和谐稳定。

一、以坚持党建方向为引领，认真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始终把党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放在管党员、抓作风、促工作第一位去落实。夯实支部责任，落实“一岗双责”，

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三述”“燃烧激情、建功青岛”等学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党章、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规定，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二是切实强化水务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宋明杰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处室、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核心领导作用。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水务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三是及时修订完善决策配套制度规定。制定了《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工作规则(试行)》《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党组工作规则(试行)》《青岛市水务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市级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评审操作规程(试行)》《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定性文件，为规范法治建设提供了制度保证。

## 二、以落实合法性审查为前提，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按照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求，实行依法决策；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经法制机构、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人层层审核把关，处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案件必须经集体研究

决定；规范提报市委常委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事项，提交局党组或局长办公会审议事项的审核审查工作流程，决策或提交研究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由本部门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面向社会征求意见，较好地保证了决策质量。据统计，今年市局本级共对 2 份市政府常务会议材料、3 份规范性文件、156 份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 三、以提高服务效能为核心，积极做好“放管服”工作

一是按照“应放尽放”原则，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部门职能整合实际，主动做好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划转、清理、取消工作。今年，市水务管理局先后承接了省厅委托实施的取水许可（年取地表水 1500-2000 万立方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评价等 3 项许可事项和 1 项其他权力事项；向崂山、城阳、即墨、胶州、平度等区（市）委托下放取水许可审批事项 1 项，向西海岸新区委托下放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力事项 2 项；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许可事项 7 项。

二是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创新。把“便捷、高效、优质、舒适”作为高效水务目标，通过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将行政审批办理时限由法定的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1-3 个工作日（行政审批所涉及到的专家论证，组织听证等法定程序所需时间不计在

内)，取消无法律法规设定依据的证明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和群众便利度，达到了“全国审批时限最短”。按照审批服务便民化要求，推行网上业务办理和“一次办好”，优化营商环境，水行政审批网上办理率、“最多跑一次”和“零跑腿”事项数量达到了“三个100%”，进一步提高了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是按照《高效青岛建设攻势2.0版作战方案》优化用水报装。成立了由市水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局、青岛水务集团以及各区市供水主管部门组成的青岛市优化用水报装工作领导小组和攻坚团队，联合印发了《青岛市优化提升用水报装工作攻坚方案》。实施流程再造，建立“221”和“2110”用水服务模式。（“221”即：办理环节压缩到2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到2个工作日，申请材料由原来的2项精简为1项；“2110”即：办理环节压缩到2个环节，无外线工程或交纳配套费的办理时限减至1天，申请材料由原来的2项精简为1项，用水接入“零费用”）。创新服务方式，通过推行“互联网+”服务、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客户代表制”，实施用水报装“网上办”“掌上办”、预约上门服务，实现客户办理用水报装“零跑腿”，提升了用水报装服务水平。

#### **四、以落实三项制度为抓手，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为确保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有效落实，制定印发了《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全面推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责任分工方案》，对工

作目标、责任分工、工作要求、完成时限等作了详细规定。在2019年制定印发执法信息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案卷评查、执法音像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基础上，今年又出台了《青岛市水务管理局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管理制度》《青岛市水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分别对水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检查等执法行为全过程记录和水行政执法主要职责、执法行为、履行职责、作风纪律、执法过程、执法语言、工作态度等进行了详细规范。

## **五、以贯彻通知精神为契机，完善创新执法体制机制**

及时组织市局机关、局属执法机构、区(市)水务主管部门和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能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在加快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总基调”向纵深发展、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新形势下，健全完善执法体制机制的重要意义，增强各级贯彻落实的自觉性。针对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我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存在的监督指导不到位、职责边界不清晰、监管执法不规范等问题，7月下旬，市水务管理局积极协调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并按省厅要求制定了重点执法任务清单、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水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水事违法案件移送工作规程等制度规定，对持续强化水行政执法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贯彻落实省厅《通知》

精神过程中，加强工作调度，于9月上旬对区(市)相关部门落实情况进行了“点验”式督导检查，对落实工作有欠缺的单位进行了“点名”通报批评。在抓好通知精神贯彻落实的同时，注重加强执法对策研究，积极探索“教科书式”执法文书改革，经广泛征求意见后在全市水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推广；《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应解决的几个问题》《多措并举，确保河务秩序和谐稳定》《从“六个规范”入手，建立水行政执法长效机制》等研究文章分别在《水政水资源》等省部级刊物上发表和市法学会课题研讨论文评比中获奖。

## 六、以集中整治为突破，有效解决水务管理难点问题

一是河湖“清四乱”扎实推进。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去年被列入省级整改台账的736处“四乱”问题得到了全部整改，一批历史遗留老大难问题在整治行动中彻底解决。今年，省水利厅通报的454处疑似“四乱”问题，核查属实的111处违法问题除9个申请延期整改外，其余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改。

二是水土保持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集中查处成效显著。2019年省水利厅下达我市疑似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图斑三批共1912个，到今年5月底，圆满完成了第一阶段查处任务，追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146.72万元，实现了核查和处置“双清零”。今年6月份，省水利厅下达我市2019年第二批疑似违法违规生

产建设项目图斑 565 个，经现场核查判定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 445 个。截至 11 月 20 日，第二阶段查处任务全部完成，全市共下达整改通知书 413 份，下达编报方案文书 404 份，补编水土保持方案 395 个，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 154 个、追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435 万元，对 12 个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项目进入执法程序，水利部、省水利厅转发了我市的经验做法。

三是黑臭水体治理取得积极进展。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实施《水污染防治法》《胶州湾保护条例》，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黑臭水体治理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系统治理、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将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创建与黑臭水体攻坚战相结合。2019 年全市确定的黑臭水体攻坚战 16 项重点工作目标，目前已完成黑臭水体水质定期监测、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 11 项；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推进老旧城区及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等 5 项重点工作目标，正在有序推进之中。

四是农村饮水安全普查细致深入。综合运用市局抽查、第三方调查、各渠道反馈问题核查、暗访督查等方式，加大农村饮水安全普查和问题整改复核力度。截至 12 月，共组织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44 次，检查村庄 385 个、贫困户 828 户，下达整改通知单 10 份，反馈整改问题 59 个。市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 505 个贫困薄弱村、2032 个贫困户饮水安全进行了调查评估，进一步提升了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确保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政策落细落实。

## 七、以监督检查为途径，促进严格规范公平文明执法

在上半年部署开展的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中，市水务管理局按照“七个查清”“五个落实”“两个包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思想认识，周密组织实施，强化检查督导，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取得扎实成效。工作中，注重做到“四实”：一是把自查责任落实。成立了分管副局长任组长，政策法规处、水政监察支队等有关处室、单位人员参加的活动领导小组，印发了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方案，对本级自查责任进行了详细区分。各区（市）有关部门也建立了相应组织，明确了责任分工，确保出现问题能把板子打到具体人身上。二是把队伍情况摸实。在抓好全面自查检查的同时，从查思想、查作风、查职责、查业务入手，摸清执法队伍的素质状况。三把存在问题查实。对照七项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坚持求真求实、不留情面，翻箱倒柜查找问题，共排查出了执法巡查登记不规范、落实执法三项制度有死角、业务主管部门对区（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导协调不主动、水政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装备配备等执法能力建设还有欠缺等方面 19 个具体问题。四是把整改工作抓实。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立说立行抓好整改，对本级能解决的立即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明确整改时限，指定专人负责，限期解决。2020 年度，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的做法，受到了省水利厅执法监督检查组的一致好评。

## 八、以健全执法体制机制为关键，切实提高水务执法整体水



平

各级围绕“打造一支作风硬、业务精、效率高的水政执法队伍”目标，加强执法配套制度建设，普遍采取理论学习、专家讲座、案例分析、考察调研等形式，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技能、实战技巧和办案水平。在财政经费有限的情况下，投入5.6万元购置了无人机，为水政执法插上了科技“翅膀”；邀请专家到市局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详细阐述《民法典》的立法背景、重大意义、新亮点和新规定，深刻领会民法典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积极探索水务“教科书式”执法文书改革，在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中加入证据及证明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自由裁量及演绎推理过程，通过严谨的逻辑论证，实现行政处罚文书的释法说理；汇集整理水利、供排水、黑臭水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今年新颁布实施的《民法典》，将《民法典》涉及水务工作有关条文单独编辑，编制形成《青岛市水务管理局法律法规汇编》，有效促进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规范化。

今年，市水务管理局法治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相比，仍存有不少问题和不足，下一步，市水务管理局将在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大力培树推广水务法治典型、全面落实执法“三项制度”、巩固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果、持续强化水务执法监管、探索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方法、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方面创新工作思路，加

强工作落实，使新年度水务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